

2021 年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 012 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 2021 年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评价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 内容简介

###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苏峰							
上级主管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26006391938G							
地 址								
资金 情况 (万 元)	上塔市镇预算(万元)		决算(万元)			实际收支(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结转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3744.51	3744.51	1976.55	2170.09	0	5377.82	4493.38	884.36

### ★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评定得分 80.3 分，等级为“良”，其中：

- 1、资金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5.5 分，扣 4.5 分
- 2、过程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16.8 分，扣 13.2 分
- 3、产出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扣 1 分
- 4、效果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扣 1 分

具体见《平江县上塔市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2）

### ★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1、全面巩固脱贫成效，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核心要素

3、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4、加大项目建设进度，民生事业不断优化。

5、努力推进旅游发展，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全镇旅游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6、常态管理疫情防控，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 ★存在的问题

1、目标管理方面

(1) 无年度工作计划 (2) 绩效目标不完整

## 2、过程管理方面

(1) 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预算执行偏差大 (2) 部分收、支未纳入决算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较大 (4) 部分收入核算不实，财务核算不规范 (5) 会计凭证附件不全、报账依据不足 (6)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7) 合同条款不合规，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 (8)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9) 村级项目建设，“四议两公开”的程序不到位 (10) 规避招投标程序，化整为零，将整体工程拆分为几个工程 (11) 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结算，未扣质保金 (12) 未经竣工决算评审，支付工程款 (13) 账外资产 (14) 大额开支未附民主决策资料。

## 3、产出与绩效方面

(1) 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 (2) 未按合同时效履约 (3) 成本管理不到位 (4) 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 ★ 相关建议

- 1、加强计划管理及绩效目标管理。
- 2、加强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完整性
- 3、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 4、决算应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
- 5、项目专项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6、加强合同管理，严格验收手续
- 7、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减少资金结余

具体内容见《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单位主要职责
- (三)主要工作计划
- (四)绩效目标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情况分析

- (一)预算安排情况
- (二)决算情况
- (三)实际收入费用情况
- (四)预算、决算、实际收支对比差异分析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 (二)绩效评价目的
- (三)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 (四)绩效评价过程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资金投入方面
- (二)过程管理方面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 (二)主要绩效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二)评价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ENGXING UNITED C. P. A OFFICE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 012 号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平江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塔市镇政府）的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2〕3 号）及《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等有关文件及要求，我所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塔市镇位于平江北部，湘鄂两省交界处，辖区总人口 2.6 万人，

辖 8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上塔市耕地面积 15000 余亩，水田面积占 13500 余亩。

上塔市镇党委政府编委核定编制人数 52 人，未核定编制人数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33 人，另三支一扶 1 人及无编人员 1 人。根据上塔市镇政府提供的自评资料，实有人数 52 人。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行外包服务。

## （二）主要职能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民抓好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好农村土地规划和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为农民提供科普培训、技术技能培训和市场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搞好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事业；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指导农村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民业余生活；及时上报和积极处置重大社情、疫情和险情，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优抚救济。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法治意识；积极处理来

信来访，了解上报社情民意；积极开展民事调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组织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5、配合县直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 **（三）主要工作计划**

上塔市镇政府 2021 年未制订具体工作计划。

### **（四）2021 年绩效目标任务**

因上塔市镇未提供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及 2020 年度预算批复表，绩效目标主要参考镇政府工作职责、镇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1、年度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管理全面实施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全面发展小康社会推进工作，按县文件和要求，将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主要负责领导，制定并按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



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4) 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 2、质量目标任务

(1) 2021年项目建设均达到建设质量合格标准，促进经济发展

(2) 确保人员经费

## 3、数量控制目标

(1) 改善10个村村级道路硬化、拓宽及水利设施等项目，指标值：改善项目 $\geq$ 10个。

(2) 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信访事件，指标值：32件。

## 4、时效控制目标

项目建设均按计划投入建设，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

## 5、成本控制目标

努力增收节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财力更多地用于基础设施与改善民生等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资金，加快地方发展。

## 6、履职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1) 经济效益

①2021年完成财政税收收入任务，制定措施，分步实施，按下发的任务数按时按量完成，指标值：32万。

②建设村组道路，促进农村经济的高速发展。

(2) 社会效益

①完成10个村级道路硬化、拓宽指标100%，全面解决供水问题100%。

②进一步推进乡镇、农村社会发展进程，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 生态效益

①推进镇村环保整治

② 做好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

(4) 可持续性发展效果

镇领导班子凝聚力、创新发展能力、干部履职能力比同期提高。

(5) 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一) 2021 年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上塔市镇人大主席团《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方案的批复》文件，2021 年上塔市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 1、预算收入：

2021 年全镇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374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39 万元，其它收入 2795.72 万元。

#### 2、预算支出：

总支出 374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44 万元（工资福利

支出 492.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万元)；项目支出 3131.07 万元。

## (二) 2021 年决算情况

###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1976.55万元、支出总计2170.0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211.16万元，增加11.9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支出减少37.44万元，减少1.75%。主要原因是2021年建设项目减少。

### 2、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收入197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4.15万元，占本年总收入99.37%，比上年增长4.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万元，占本年总收入0.48%，比上年减少88.94%，其它收入3万元，占本年总收入0.15%。

### 3、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支出合计21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5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36.01%。项目支出1388.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63.98%。

## (三) 实际收入费用情况

经审核，2021年度帐面实际收入合计 5377.82 万元，支出合计 449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收入情况

2021 年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总收入为 537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2.72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其他收入 2020.5 万元，专项和

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822.6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为 2532.72 万元。其中：**

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8.24 万元，包括财政预算 1516.87 万元（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非税收入 10.48 万元（环卫费、城建配套费、红绿灯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上年结转 215 万元、上级拨款 582.35 万元、预算收入 2020 年结转 193.54 万元。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8 万元，主要为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2 万元、其他抗疫相关费用 10.4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万元。

**(2) 利息收入 2 万元**，2021 年乡镇非税收入返还（代管资金存款利息返还）。

**(3) 其他收入 2020.5 万元。其中：**

①工作经费、奖励经费、专项经费共 50.94 万元，资金来源于金融债务股拨 2020 年乡镇农业保险站工作经费 1 万，县委组织部拨 2020 年年终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经费 1.5 万，县委组织部拨付党建工作经费 1 万，组织部拨付（社区）换届工作经费 3 万，农业农村局拨平江县 2020 年度乡镇（街道）农保站工作经费 0.54 万，金融债务股拨 2021 年农业保险村级协保员工作经费 1 万，2021 年 5 月—12 月“两站两员”交通安全劝导专项工作经费 1.8 万，长石整治办付长石整治工作经费 20 万，金融债务股拨 2021 年各乡镇农业保险站工作经费 1 万，2021 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资金 2 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奖励经费 0.6 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奖励经费 0.5 万，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通知 2 万，企业股拨国外贷款赠款专项经费 2 万元等。2020 年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奖补资金 5 万，湘财政法指〔2021〕002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 8 万等专项经费。

②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收入 21.68 万元，资金来源于昌鹏公司联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联星村、小坪村、松源村村、龙头村村）。

③增减挂指标结算款及征地补偿款 0.57 万元，资金来源于湖南茂源林业公司付地租 0.57 万元。

④培训费 3.5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财政拨付支农培训经费。

⑤租车费 0.1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人社局乡镇就业招聘租车费。

⑥其他专项收入 1916.68 万元，资金来源为民政资金、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高标办、整合办、交通局拨各项专项资金。

⑦捐赠款 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联星村收湖南省扶贫基金会定向捐赠 15 万，龙头村村收湖南省烟草公司岳阳市公司付定向捐赠 10 万，小坪村收中国人寿平江支公司捐赠款 2 万。

（4）专项和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822.6 万元。收民政资金、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高标办、整合办、交通局拨各项专项资金。

具体收入明细见下表：

收入项目	帐面收入（单位：元）	备注
总收入	53,778,228.04	
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327,220.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82,396.71	

1、财政预算收入	15,168,670.52	
(1) 年初预算	9,834,981.00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村级运转经费等。
(2) 追加预算	5,333,689.52	2020年度乡镇财政体制结算资金140.66万元、人员经费调整26.34万元，其他资金366.37万元
2、非税收入	104,800.00	环卫费、城建配套费、红绿灯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3、上年结转	2,150,000.00	乡镇财政管理经费1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第一批补助资金184万，小坪村道路改造8万，松源村村基础设施建设2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20万
4、上级拨款	5,823,500.00	2021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25.2万，2020年度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5万，2021年“一村一辅警”省级补助经费10.15万，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500万，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3万，2020年度全省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励资金（联星村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5万。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1万，湘财预〔2021〕022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资金3万。
5、预算收入2020年结转	1,935,426.19	基础设施建设缺口资金25.3903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缺口资金40万，人员经费调整67.8523万，下达2020年县乡公路维修补助专项资金10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万，下达2020年度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龙头村村脱贫攻坚助残、松源村村养老平台建设各10万）20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经费8万，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5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3.3万，关于下达2020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资金2万元，水利建设基金和污水处理费征管经费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824.00	
1、城市设施配套费	0.00	城市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征地和拆迁补偿	0.00	年初预算用于土地出让金支出
3、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0.00	社区建设
4、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20,000.00	彩票公益金用于红霞居委会居委会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
5、土地开发	0.00	年初预算土地开发收入
6、其他抗疫相关费用	104,824.00	湘财预〔2020〕03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城市建设	0.00	年初预算
9、代扣置换债务本息及欠款	0.00	基金预算收入国库未上指标，代扣置换债务本息0万元（利息0万元）归还支付局欠款0、代扣乡镇监管资金0万元
二、利息收入	20,000.00	2021年乡镇非税收入返还（代管资金存款利息返还）
三、其他收入	20,205,004.78	

(一) 工作经费、奖励经费、专项经费	509,400.00	金融债务股拨 2020 年乡镇农业保险站工作经费 1 万, 县委组织部拨 2020 年年终乡镇(街道)党建工作经费 1.5 万, 县委组织部拨付党建工作经费 1 万, 组织部拨付(社区)换届工作经费 3 万, 农业农村局拨平江县 2020 年度乡镇(街道)农保站工作经费 0.54 万, 金融债务股拨 2021 年农业保险村级协保员工作经费 1 万, 2021 年 5 月—12 月“两站两员”交通安全劝导专项工作经费 1.8 万, 长石整治办付长石整治工作经费 20 万, 金融债务股拨 2021 年各乡镇农业保险站工作经费 1 万, 2021 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资金 2 万, 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奖励经费 0.6 万, 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奖励经费 0.5 万,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通知 2 万, 企业股拨国外贷款赠款专项经费 2 万元等。2020 年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奖补资金 5 万, 湘财政法指(2021)002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 8 万,
(二) 安全生产经费	0.00	
(三)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	216,833.09	收昌鹏公司联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款(联星村、小坪村、松源村村、龙头村村)
(四) 增减挂指标结算款、征地款	5,693.25	湖南茂源林业公司付地租 0.57 万元
(五) 培训费	35,000.00	财政支农培训补助 3.5 万元
(六) 食堂伙食费用	0.00	食堂上缴购买餐票费用
(七) 罚款、巡视整改退款	0.00	
(八) 租车费	1,300.00	人社局乡镇就业招聘租车费
(九) 利息	0.00	4 笔为 19 年末结余指标转村帐, 2020 年初转回。
(十) 其他专项收入	19,166,778.44	民政资金、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高标办、整合办、交通局拨各项专项资金
(十一) 捐赠款	270,000.00	联星村收湖南省扶贫基金会定向捐赠 15 万, 龙头村村收湖南省烟草公司岳阳市公司付定向捐赠 10 万, 小坪村收中国人寿平江支公司捐赠款 2 万
(十二) 错记收入	0.00	实际为还借款, 错记收入, 2021 年 2 月 28 日调整往来。
四、专项和其他收入 2020 年结转	8,226,002.55	民政资金、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高标办、整合办、交通局拨各项专项资金

## 2、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4493.38 万元, 其中: 业务活动经费 1227.25 万元, 其他费用 3266.1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活动经费 1227.25 万元, 其中:

①工资福利费用支出 770.39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 191.45 万元、津贴补贴 213.92 万元、奖金 109.59 万元、伙食补助 24.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72.22 万元、职业年金 16.97 万元、医疗保险费 3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 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6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支出 21.62 万元、印刷费支出 43.64 万元、咨询费及手续费 21.56 万元、水费 0.92 万元、电费 19.45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差旅费 0.73 万元、维修（护）费用 4.18 万元、租赁费 9.97 万元、会议费 3.61 万元、培训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66 万元、劳务费 76.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8 万元、工会经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7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09 万元。包括离休费 0.72 万元、生活补助 42.8 万元、救济费 2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3 万元、奖励金 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4 万元。

④资本性支出 21.31 万元。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

**(2) 其他费用支出 3266.13 万元，其中：**

①工资及社保 182.17 万元，主要是村干部 1-4 季度工资及离任村干部补助。

②奖金 21.93 万元，其中龙头村信访奖励经费 9.98 万元、村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奖励经费 0.6 万元、联星真抓实干成效奖励金 5 万元、村级组织绩效奖励 1 万元、各村居民医保奖励 4.35 万元，扶贫小



额信贷奖励金 1 万元。

③工作经费 74.45 万元，其中各村卫生健康项目经费 10 万元、金星居委会乡镇体制结算资金 27 万元、龙头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1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12 万元、黄泥湾村村综合管理经费 3 万元、松源村居民养老保险经费 1.25 万元、得胜村人大平台联络经费 8 万元、得胜村武装工作经费 3.2 万元、金星居委会市场管理与监督经费 5 万元、龙头村年初预算赔偿易振兴意外受伤医疗费 3 万元、《平江风情》理事会单位会费 1 万元。

④社会救助 262.21 万元，其中敬老院基础建设资金 24.52 万元、小坪村捐赠款 2 万元、红霞居委会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万元、行政执法事故及医疗费 4 万元、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款 2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打卡 0.1 万元、医保对象死亡及退费打卡 0.52 万元、慈善天天捐 0.9 万元、春节特困救助 5 万元、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款 29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1.5 万元、民政资金：优抚安置 41.06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28.71 万元、临时救助 17.22 万元、其他支出 29.59 万元、1-4 季度遗属补助 1.66 万元、敬老院建设资金 31.87 万元、困难群众对象资助参保款 11.40 万元。

⑤光伏发电收益结算款 21.33 万元。

⑥各村村级运转经费 99.49 万元

⑦项目支出 2604.54 万元，明细如下：

扶持资金 12 万，其中付华中两头乌生猪产业资金 10 万元、付绿

色水稻种植奖补资金 2 万元。

征拆款 88.4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管网青苗及土地补偿 55.41 万元、液化气站建设土地补偿款 12.31 万元、入湘牲猪通道土地补偿 14.82 万元、抗战纪念园土地补偿 5.6 万元、污水处理厂非法占地罚款 0.26 万元。

环境保护 66.96 万元，其中冬桃村人居环境整治缺口资金 3 万元、红霞居委会、松源村环境整治资金 7 万元、龙头村环卫支出 0.16 万元、得胜村环境整治资金 31 万元、村级环境整治经费 25.8 万元。

交通工程款 219.8 万元，中心学校至 106 国道路工程款。

增减挂资金 161.31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资金。

污水管网资金 133.72 万元，各村污水处理第一批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款 443.6 万元，其中黄泥湾村大屋修缮工程 27.18 万元、污水处理厂摄像头安装工程 1.1 万元、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20.81 万元、高速路口红绿灯安装 42.01 万元、黄泥湾村抗战医院人防教育基地工程费 41.9 万元、派出所建设资金 310.6 万元。

空心房、搬迁及其他资金 50.2 万元，危房改造资金。

各村专项资金 1221.39 万元，其中金星居委会文化广场建设资金 2 万元、得胜村三馆一站配套资金 1 万元、龙头村公路维修专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红霞居委会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费 2 万元、各村地租费 1.14 万元、小坪村道路改造 8 万元、金星居委会广场建设资金 5 万元、松源村养老平台建设 20 万元、各村基础建设资金 36.3 万元、金

星居委会水利工程维修补助 5 万元、村上振兴建设资金 30 万元、各村饮水设施升级改造 20 万元、黄泥湾村水毁耕地复垦资金 1 万元、村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资金 26 万元、村级国土经费 22.24 万元、村级公路养护 25.2 万元、小坪村危桥改造 12 万元、村级四好公路等 80.5 万元、村级生态林补偿金 10.92 万元、村级林业灾害资金 2 万元、村级农村厕改、油菜奖补等 150.1 万元、村级扶贫资金等 592.1 万元、村级自然灾害救助款 10 万元、村级农业保险平台经费 3.72 万元、村级水库抢险 8 万元、村级水毁修复资金 3 万元、村级水库看护经费 8.06 万元、防汛经费 5 万元、村级乡村振兴 63 万元、村级移民资金基础设施 23 万元、村级党建经费 5.4 万元、村级禁毒经费 0.86 万元、村级其他资金支出 11.73 万元、村级畜牧经费 17.12 万元。

机关院费用 36.12 万元，其中机关院子、办公楼、公租房监控系统安装 19 万元、机关雨污分流工程 17.12 万元。

其他支出 171.04 万元，其中得胜村、黄泥湾村庄规划设计费 12 万元、长石矿区生态修复 0.15 万元、公路养护费 3.34 万元、仙人石公路加宽工程费 3.57 万元、松材线虫防治工资 26.23 万元、早稻种子等开支 19.32 万元、农技资料费 2.2 万元、农业保险补助 9.35 万元、防汛物资 1.53 万元、镇级安置点文印费、下水道疏通等 4.11 万元、光荣在党慰问金发放 3.28 万元、个人所得税 1.95 万元、禁毒工作站站长补助 0.8 万元、生育关怀资金 0.18 万元、敬老院可行性报告咨询费 5.7 万元、教育投入 36.13 万元、非洲猪瘟临时租车、劳务费 18.49 万元、小红公路质保金 20 万元、新冠疫情购买口罩 2.7 万元。

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支出内容说明
总支出	44,933,773.43	
一、基本支出	12,272,498.94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03,909.20	
1. 基本工资	1,914,534.00	统发工资 57 人
2. 津贴补贴	2,139,234.00	各办特殊岗位津贴 69900 元、基层人员考核奖励 13200 元、村扶贫专干工作补贴 20400 元、统计津补贴、公车补贴 2035734 元
3. 奖金（绩效工资）	1,095,921.00	学习强国奖励等 11200 元、先进个人奖等 115400 元、全年一次性奖金 147232 元、干部绿富双赢奖 822089 元、
4. 伙食补助费	243,022.60	干部伙食费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206.98	村干部新农养老保险 18690 元、补缴曾丹祥、毛珊 2-11 月养老保险及 1-12 月村干部养老保险 503040.4 元，个人部分 200476.58 元
6. 职业年金缴费	169,679.62	个人部分 169679.62 元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108.41	干部 1-12 月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个人 58424.61
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08.59	工伤保险镇干部 20032.97 元、村干部工伤 10290.72 元，失业保险 6379.56 元，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4205.34 元
9. 住房公积金	969,962.00	补缴住房公积金 2020.11-2020.12 及 2021 年住房公积金 524401 元，个人部分 445561 元
10. 医疗费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32.00	何高中 11-12 月工资及社保垫付 17122 元、三支一扶熊颖 1-8 月乡镇补贴 18760 元、社区干部养老保险缴纳 72450 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641.63	
1. 办公费	216,206.60	各种报刊杂志费 188845.6 元、办公耗材 27361 元
2. 印刷费	436,350.00	资料打印费及文印费、印刷费用、宣传资料费用
3. 咨询费	215,600.00	可研性报告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等
4. 手续费		
5. 水费	9,226.00	机关水费
6. 电费	194,483.29	机关电费用路灯电费
7. 邮电费	4,200.00	办公室座机费、防汛卫星电话缴费
8. 物业管理费		
9. 差旅费	7,246.00	乡村振兴交叉检查住宿费 1520 元、办案住宿伙食 5726 元
10. 维修（护）费	41,815.00	电脑维修 4000 元、水电维修 37815 元
11. 租赁费	99,700.00	挖机租赁 36500 元、公租房资金 54600 元、畜牧水厂租赁 5000 元
12. 会议费	36,120.00	食堂会议伙食
13. 培训费	12,500.00	新录公务员培训
14. 公务接待费	86,640.00	食堂公务接待
15. 专用材料费		
16. 劳务费	765,594.84	人居环境、食堂清洁等劳务用工
17. 委托业务费	80,834.00	垃圾清运业务费
18. 工会经费	50,740.00	拨付工会经费补助

19. 其他交通费用	451,725.00	各办站所租车费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660.90	食品安全、宣传制作等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893.50	
1. 离休费	7,200.00	离休干部3人支部补助
2. 生活补助	428,030.00	工伤民工补助、肇事肇祸救治等
3. 救济费	210,000.00	临时救助
4. 医疗费补助	3,270.00	离退休支部体检
5. 奖励金	36,000.00	争资奖励发放、五美家庭奖励等
6.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393.50	工伤民工补助、统计人员考核等
(四)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13,054.61	计提2-12月份固定资产折旧费
(五)其他支出		
二、其他费用	32,661,274.49	
(一)工资及社保	1,821,735.00	村干部1-4季度工资及离任村干部补助1821735元
(二)奖励	219,263.00	龙头信访奖励经费99770元、村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奖励经费6000元、联星真抓实干成效奖励金50000元、村级组织绩效奖励10000元、各村居民医保奖励43493元,扶贫小额信贷奖励金10000元
(三)工作经费	744,500.00	各村卫生健康项目经费100000元、金星乡镇体制结算资金270000元、龙头工作人员工作经费10000元、公共就业服务经费120000元、黄泥湾综合管理经费30000元、松源居民养老保险经费12500元、得胜人大平台联络经费80000元、得胜武装工作经费32000元、金星市场管理与监督经费50000元、龙头年初预算赔偿易振兴意外受伤医疗费30000元、《平江风情》理事会单位会费10000元
(四)扶持资金	120,000.00	华中两头乌生猪产业资金100000元、2021.3.11#绿色水稻种植奖补资金20000元
(五)维修及维护经费		
(六)征拆款	883,954.20	污水处理厂管网青苗及土地补偿554062.2元、液化气站建设土地补偿款123072元、入湘牲猪通道土地补偿148239元、抗战纪念园土地补偿56000元、污水处理厂非法占地罚款2581元、
(七)环境保护	669,630.00	冬桃村人居环境整治缺口资金30000元、红霞、松源环境整治资金70000元、龙头环卫支出1630元、得胜环境整治资金310000元、村级环境整治经费258000元
(八)交通工程款	2,198,000.00	中心学校至106国道道路工程款2198000元
(九)增减挂资金	1,613,141.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资金1613141元
(十)污水管网资金	1,337,200.00	各村污水处理第一批补助资金1337200元
(十一)农田恢复工程补助		
(十二)基础设施建设款	4,436,014.11	、黄泥湾大屋修缮工程271800元、污水处理厂摄像头安装工程10450元、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208057元、高速路口红绿灯安装420100元、黄泥湾抗战医院人防教育基地工程费419579元、派出所建设资金3106028.11元

(十三) 空心房、搬迁及其他资金	502,000.00	危房改造资金 502000 元
(十四) 社会救助	2,622,102.36	敬老院基础建设资金 245200 元、小坪捐赠款 20000 元、红霞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元、行政执法事故及医疗费 40000 元、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 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00 元、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打卡 1000 元、医保对象死亡及退费打卡 5180 元、慈善天天捐 9037 元、春节特困救助 50000 元、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款 290000 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15000 元、民政资金(优抚安置 410584 元、特困人员供养 287085 元、临时救助 172200 元、其他支出 295944.36 元、1-4 季度遗属补助 16560 元、敬老院建设资金 318672 元、困难群众对象资助参保款 114040 元
(十五) 发电收益结算款	213,339.81	光伏发电收益 213339.81 元
(十六) 分红		
(十七) 各村运转经费及其他资金	13,208,828.55	各村村级运转经费 994900 元、金星文化广场建设资金 20000 元、得胜村三馆一站配套资金 10000 元、龙头公路维修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元、红霞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费 20000 元、各村地租费 5693.25 元 +5693.25 元、小坪道路改造 80000 元、金星居委会广场建设资金 50000 元、松源村养老平台建设 200000 元、各村基础建设资金 362954 元、金星水利工程维修补助 50000 元、村上振兴建设资金 300000 元、各村饮水设施升级改造 200000 元、黄泥湾水毁耕地复垦资金 10000 元、村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资金 260000 元、村级国土经费 222400 元、村级公路养护 252000 元、小坪危桥改造 120000 元、村级四好公路等 805000 元、村级生态林补偿金 109172.9 元、村级林业灾害资金 20000 元、村级农村厕改、油菜奖补等 1501000 元、村级扶贫资金等 5920947.88 元、村级自然灾害救助款 100000 元、村级农业保险平台经费 37232 元、村级水库抢险 80000 元、村级水毁修复资金 30000 元、村级水库看护经费 80600 元、防汛经费 50000 元、村级乡村振兴 630000 元、村级移民资金基础设施 230000 元、村级党建经费 54000 元、村级禁毒经费 8546 元、村级其他资金支出 117300 元、村级畜牧经费 171210 元
(十八) 转移支付		
(十九) 机关院费用	361,200.00	机关院子、办公楼、公租房监控系统安装 190000 元、机关雨污分流工程 171200 元
(二十) 其他支出	1,710,366.46	得胜、黄泥湾村庄规划设计费 120000 元、长石矿区生态修复 1441.5 元、公路养护费 33425 元、仙人石公路加宽工程费 35720 元、松材线虫防治工资 262310 元、早稻种子等开支 193200 元、农技资料费 22000 元、农业保险补助 93464 元、防汛物资 15340 元、镇级安置点文印费、下水道疏通等 41116 元、光荣在党慰问金发放 32814 元、个人所得税 19540.56 元、禁毒工作站站长补助 8000 元、生育关怀资金 1800 元、敬老院可行性报告咨询费 57000 元、教育投入 361300 元、非洲猪瘟临时租车、劳务费 184871 元、小红公路质保金 200000 元、新冠疫情购买口罩 27024.4 元

#### （四）镇政府预算、决算与实际收入支出差异情况

##### 1、收入差异情况

实际总收入为 5377.82 万元、预算总收入为 3744.51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1976.55 万元，实际收入比预算多 1633.31 万元，比决算收入多 3401.27 万元。

##### 2、支出差异情况

实际总支出 4493.38 万元，预算总额 3,744.51 万元，实际支出超预算 748.87 万元、超预算 19.99%，其中：

（1）实际业务活动经费 1227.24 万元，业务活动费用预算金额为 613.44 万元，超预算支出 613.8 万元，超预算比例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预算比例 56.41%；商品和服务支出超预算比例 193.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支出无预算，实际支出 8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3 万元，年初未列预算。

（2）实际项目支出 3266.13 万元（其他费用），项目支出预算 3131.0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911.42 万元，超预算 135.06 万元，超预算比例 4.31%，超决算 2354.71 万元，超决算比例 258%。

主要原因：一是决算与预算内容、科目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二是部份经费支出无预算、无决算但有实际支出；三是决算内容不真实，未包含年度的所有实际收入和支出。

具体情况见附表 3：预算、决算、实际支出对比表。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2、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2022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平财绩〔2022〕3号）

3、《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平江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5、上塔市镇2021年预算标准化实施方案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决算报表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8、绩效目标申请表，绩效自评资料等

9、预算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考核结果等其他相关资料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加科学、充分地履行职责。

##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及《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法。

#### **(四)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 **1. 前期准备**

按平江县财政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前期准备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评价人员，并对评价参与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带领下，听取了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向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提交了《绩效评价需提供资料清单》。

第三阶段，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指导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体系指标、调查问卷表等。

##### **2. 组织实施**

2022年4月，我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通过调查、核实、核算、询问、实地查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展开考评。

(1) 资料收集，确定项目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搜集并认真学习研究了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和业务文件、管理办法等，进行认真

研究。

(2) 核实账目资金。

(3) 实地走访。评价小组走访了金星居委会部分群众，现场查勘了上塔市镇及金星居委会实施的三个建设项目。

(4) 调查问卷。采用了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问卷共 10 题，发放调查问卷共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人/次，回收率 100%。

### 3. 分析评价

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财务数据、内部制度、项目建设方案、财政预算指标、合同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投入、过程运行、产出、绩效全过程进行评价分析，重点对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了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制订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向被评价单位发送了《承诺书》《现场评价回执》《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上塔市镇政府领导意见后，发送给平江县财政绩效股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方面

#### 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方面：2021 年度上塔市镇政府预算投入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但未设置年度工作任务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上塔市镇政府在年度预算申请时填报了《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自评要求出具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产出数量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

## 2、预算配置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上塔市镇党委政府编委核定编制人数 52 人，未核定编制人数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33 人，另三支一扶 1 人及无编人员 1 人。根据上塔市镇政府提供的自评表，实有人数 52 人，在编在岗总人数未超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好。

###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计划（公务接待费）5.87 万元，实际支出为 8.66 万元，比预算增加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无预算也无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47.53%。

“三公经费”2020 年度实际支出 2.001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8.66 万元，同比增加 6.65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33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差。

### (3)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2343.29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计划 3131.07 万元的 74.84%。预算中重点项目资金较高。实际支出中项目

资金支出 2604.54 万元，占实际总支出 4493.38 万元的 57.96%。

## （二）过程管理方面

### 1、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情况：根据上塔市镇人大《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方案的批复》文件，2021 年上塔市镇政府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374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39 万元，其它收入 2795.72 万元；预算总支出 374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4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92.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万元）；项目支出 3131.07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总支出 4493.38 万元，本级预算执行率 119.99%，实际总收入 537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3.62%。收入支出严重超决算金额。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准确，部分资金支出未纳入预算及超预算。

（3）预算调整率：镇政府财政年初预算支出 3744.51 万元，实际支出 4493.3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99%。

（4）支付率：实际到账资金 5377.82 万元，实际支付 4493.38 万元，支付率为 83.55%。

（5）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盈余资金 884.36 万元，上年累计结转结余盈余总额 1037.6 万元。

（6）政府采购执行率：抽查中发现有镇政府机关雨污分流工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程、镇机关办公楼及公租房监控系统等小额采购项目，但 2021 年本单位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

计划未纳入预算申报。

##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订了《上塔市镇 2021 年机关财务管理方案》、《上塔市镇镇村项目管理办法》、《上塔市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2) 基础信息完善性：上塔市镇政府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上塔市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存在部分资金科目使用不当等现象。具体见本报告“存在问题”方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查询平江县人民政府网页，2021 年 3 月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在网上公开了《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但未见到决算公开信息（据了解，按照平江县惯例，要到 8 月份才会有决算信息公开）。

## 3、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的保管明确了责任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或领用有完整的手续。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至 2021 年度末，新增固定资产 19.2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55.33 万元，基本为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 4、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分析

2021 年度账面实际总支出 4493.38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1227.25 万元，占总支出 27.31%，其他费用 3266.13 万元，占总支出

72.69%。业务活动费用中实际工资福利支出 770.39 万元，占业务活动费用总支出 62.77%；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6 万元，占业务活动费用总支出 28.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支出 21.31 万元，占业务活动费用总支出 1.74%。

## 5、内控管理情况

内控制度较完整。制订《上塔市镇镇村项目管理办法》《上塔市镇 2021 年机关财务管理方案》、《上塔市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拟定了各部室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并将一些重点的制度、流程上墙公示。

## 6、大额收支事项说明

### （1）债务情况。

根据上塔市镇债务统计汇总表，2021 年 12 月止，上塔市镇累计债务 2510.13 万元，主要是县城投公司的借款，其中，2017 至 2018 年从县城投公司借款 2310.13 万元，利率 5%，2020 年从县财政局借款 2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的建设项目，为不需要支付利息的借款，2021 年无新增债务。

### （2）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①上塔市镇中心学校至 106 国道路口道路工程情况：2021 年 10 月 12 日镇政府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塔市镇中心学校至 106 国道路口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43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道路全程 711.43 米，路面宽 6-7 米，但该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4 月底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

到 2021 年底已支付工程款 219 万元，支付率 90%，

②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根据平江县发改局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计划投资 97.53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6 月-12 月底，但直至 2022 年 4 月底，该项目仍未办理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项目建设未在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目前已结算工程款 91.68 万元。

③金星居委会种植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342.18 万元，2021 年 11 月镇政府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道路全程 1004 米，路面宽 6-8 米，该项目未经发改部门立项审批，无可研报告、无概算编制，属于“三无工程”，经评价人员实地查勘，该项目只完成了小部分工程，目前已付工程款 14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职责履行情况）**

#### **1、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社会保障和救助、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共完成纳入监测户 33 户，落实大病救助 8 户，申请救助金 9 万元，提供 200 多个就业岗位，同时，引进了熟食企业三贵食品厂进驻上塔市镇，设立扶贫车间，预计可为全镇提供 200 多个就业岗位，进一步推动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扎实推进生态建设。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努力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不断完善全镇环卫设施，促使镇村面貌焕然一新；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设置 4 个示范村带动全镇

厕改工作大面深入，至今共完成摸底登记厕所 4820 户，完成厕所改造 819 套，进度位居全县前列；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大对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共组织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5 次，安全生产集中排查 17 次，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共处理矛盾纠纷 63 起，依法依规办结信访件 8 件，处理网络舆情 1 件，结案息访率 100%。四是常态管理疫情防控。面对疫情形势的反复，继续压实责任，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全镇已经基本实现了在镇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还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镇村两级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四是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 2、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按照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2021 年项目建设均达到建设质量标准，紧紧围绕创建“平安上塔”目标，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信访工作，全年没有发生重大的社会治安事件，完成率 100%，上塔市镇 2021 年综治民调工作排名全市第九，全县第一；面对疫情形势的反复，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但是存在部分项目建设未经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进度迟缓等情况，同时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存在非法占地，被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罚款的情况。

## 3、数量控制目标

(1) 改善 10 个村村级道路硬化、拓宽及水利设施等项目，完成率



100%。

(2) 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信访事件，完成率100%。

(3) 全面巩固脱贫成效，纳入监测户33户，落实大病救助8户，申请救助金9万元，提供200多个就业岗位，完成率100%。

(4) 设置4个示范村带动全镇厕改工作，完成摸底登记厕所4820户，完成厕所改造819套，完成率100%。

(5) 全年共组织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5 次，安全生产集中排查 17 次，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始终坚持信访舆情抓早、抓小、抓了，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共处理矛盾纠纷 63 起，依法依规办结信访件 8 件，处理网络舆情 1 件，结案息访率 100%，完成率 100%。

#### 4、时效控制目标

大部分目标任务年内按时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合同时间竣工，但是存在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滞留资金的情况，如至 2021 年末结余资金 88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392.54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91.82 万元；同时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迟缓，一是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塔市镇中心学校至 106 国道路口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43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但迟至今年 4 月底还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未按合同时效履约，二是金星居委会种植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342.18 万元，2021 年 11 月镇政府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道路全程 1004 米，路面宽

6-8 米，经评价人员实地查勘，该项目截止 4 月底止，只完成了小部分工程，目前已付工程款 140 万元，上述项目建设均未在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时效控制目标不达标。

### （3）成本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实际成本支出 4493.38 万元，预算总成本 3,744.51 万元，实际支出超预算 748.87 万元、超预算 19.9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比预算计划（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度实际支均有所增加，“三公经费”变动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均比较高，成本控制未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

## 6、履职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 （1）经济效益

2021 年实际完成总收入为 5377.82 万元、预算总收入为 3744.51 万元、实际收入比预算增加 1633.31 万元，增长 43.62%。同时财政收入增加 33 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 （2）社会效益

一是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社会保障和救助、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全面巩固脱贫成效。二是综合施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创建“平安上塔”目标，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信访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全面压实各行各业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以及打非清剿等集中整治行动；三是加大投入，民生事业不断优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启动敬老院改建项目，预计投资 1700 多万元，目前已完成招投标，争取

尽快投入建设；启动得胜村公墓山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400 多万元，目前已完成立项；启动得胜村花果山抗战文化纪念园建设，目前正在加快建设进度；四是努力推进旅游发展。加大投入，创优环境，大力打造黄泥湾大屋、石头河两个特色景点。2021 年 4 月，在黄泥湾大屋成功举办上塔市镇黄鳝面旅游文化节活动，11 月，在小坪村曹家大屋成功举办上塔市镇粉皮节，吸引各地游客群众五千余名，依托本地特色美食，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在全镇旅游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 （3）生态效益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探索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和卫生评比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进度，确保实现全镇 10 个村（社区）全覆盖。

### （4）可持续性发展效果

镇领导班子凝聚力较强，有一定创新发展能力，2021 年上塔市镇综治民调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九，全县第一。

### （5）群众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经统计，按加权平均得出满意度结果为 96.4 分，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较高的是：“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等服务态度的评价；得分较低的是“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

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等评价。

##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绩效评价小组认为：2021 年上塔市镇人民政府基本做到管理制度齐全，资金使用较合规。较好完成了 2021 年目标任务。但在预算、决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决算、实际支出不相符、预算调整比例较大、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等情况。整体评价得分 80.3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 1、资金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5.5 分，扣 4.5 分
- 2、过程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15.8 分，扣 14.2 分
- 3、产出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扣 1 分
- 4、效果管理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扣 1 分

具体见《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2）

### （二）主要绩效

1. 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社会保障和救助、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持续用力。对全镇贫困人口进行仔细摸排，纳入监测户 33 户，落实大病救助 8 户，申请救助金 9 万元。同时，引进了熟食企业三贵食品厂进驻上塔市镇，设立扶贫车间，预计可为全镇提供 200 多个就业岗位，进一步推动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

核心要素，大力鼓励发展黄桃、茶叶、花菇、猕猴桃、中药材种植以及乌龟、梅花鹿养殖等特色产业。同时，坚持“走出去、引进来”，今年上半年，组织镇村干部到江西马坳镇黄溪村、通城县马岗镇学习先进农业产业经验。通过多方对接，大力引进了湖南省龙凤酒业有限公司进驻上塔市镇，主要生产以茅台工艺和泸州老窖工艺为主的特色纯粮酒，预计总投资约 7000 万元，为全镇经济增长和推动乡村振兴增添了十足的动力。

3. 扎实推进生态建设。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努力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不断完善全镇环卫设施，促使镇村面貌焕然一新；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设置 4 个示范村带动全镇厕改工作大面深入，至今共完成摸底登记厕所 4820 户，完成厕所改造 819 套，进度位居全县前列；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大对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4.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启动敬老院改建项目，预计投资 1700 多万元，目前已完成招投标，争取尽快投入建设；启动得胜村公墓山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400 多万元，目前已完成立项；启动得胜村花果山抗战文化纪念园建设，目前正在加快建设进度。

5. 努力推进旅游发展。加大投入，创优环境，大力打造黄泥湾大屋、石头河两个特色景点。今年 4 月，在黄泥湾大屋成功举办上塔市镇黄鳝面旅游文化节活动，11 月，在小坪村曹家大屋成功举办上塔市镇粉皮节，吸引各地游客群众五千余名，依托本地特色美食，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在全镇旅游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6. 常态管理疫情防控。面对疫情形势的反复，继续压实责任，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全镇已经基本实现了在镇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还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镇村两级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 六、存在的问题

### 1、目标管理方面

(1) 无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镇政府未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不明确。

(2) 绩效目标不完整。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进行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二是整体支出完成目标情况不完整、未细化，未列出实际完成的量化指标，简单的以“完成”或者“已完成”等模糊化处理。三是部分项目支出量化产出指标不准确，比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均无量化指标，而是简单的以“好”代替量化指标。

### 2、过程管理方面

(1) 预算管理意识淡化，预算执行偏差大。

2021 年实际支出 5377.83 万元，超出预算(3,744.51 万元)1633.32 万元，超过预算 43%。一是人员经费超预算 358.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92.54 万元，实际支出 770.39 万元，超预算 277.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无预算，实际支出 81.08 万元，超预算 81.08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预算 120.9 万元，实际支出 354.46 万元，超预算 233.56 万元；主要是印刷费、咨询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其他

交通费用（租车费）工会经费等科目预算超支。三是专项（项目）费用支出 3266.1273 万元，超预算（3131.07 万元）135.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金额不准确、预算内容不完整；二是未按预算内容、金额安排支出；三是预算意识不强，有的无预算、超预算金额未实施控制和管理，还有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未列预算，造成项目支出超预算，预算执行偏差大。

（2）部分收、支未纳入预决算，影响预决算的真实性。

经核实，2021 年度实际收入 5377.82 万元，收入决算 1976.55 万元，其中有 3401.27 万元收入挂往来科目；实际支出 4493.38 万元、决算支出 2170.09 万元，其中有 2323.29 万元支出在往来科目中核算，形成体外循环，影响财政收支的真实性，也不利于上级财政部门对本部门的财政收支的监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条关于“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规定。

（3）结转结余资金金额较大。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盈余资金 88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392.54 万元，其他资金结余 491.82 万元，比上年累计结余 1037.6 万元有所减少，但结余结转资金绝对金额较大，其中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0.2 万元，农机事务中心付抗疫防疫省际通道建设补助资金 113.92 万元，交通局拨 2021 年度自然村道路完善配套设施项目资金 37 万元，社保基金专户拨就业资金 25 万元，农业农村局拨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存量资金提质改造项目 24.84 万元，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 （4）部分收入核算不实、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是收入挂往来，未纳入收入科目核算。2021年1月-12月收省市县各级部门单位拨款收入1995.50万元挂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收支均未列收入账核算，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影响财政收支的真实性，不利于上级财政部门对本级财政收支的监管。二是项目经费未单独核算。2021年专项（项目）资金预算3131.07万元，实际项目经费支出3266.13万元，会计核算时未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或设置专项资金台账核算，不利于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资金核算和监管，据了解，这是平江县各乡镇的普遍性问题，建议对此规范管理。

#### （5）会计凭证附件不全、付款依据不足。

2021年2月28日机关158号凭证付2020年第二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15000元，未按照文件要求将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附件公布情况附在凭证后面，仅凭花名册付款。

2021年2月28日机关49号凭证付106国道与高速公路出口交叉处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劳务费，聘请3个劳务人员工作3个月，未签订劳务合同，无领款条，造表发放。

#### （6）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程序

2021年6月机关3号凭证，付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程费用121500元，收款单位：平江县天宇劳务有限公司，发票的内容是房屋装修、维修费用，电子卖场程序中也是一笔室内室外装修，经查证发现其中5.81万是购买家电家具费用、只有6.34万才是装修维修费，应按照工程和货物类别分别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7) 合同条款不合规，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

一是公路建设合同无质量缺陷期预留质保金。2020年8月，金星居委会与曾望瑞签订派出所门前水泥硬化工程，合同结算金额61.92万元，合同付款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将工程款付清”，合同未设置质量缺陷期及预留质保金要求，不符合《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保金为施工合同额5%，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质量缺陷得到有效修复或无质量缺陷后方可支付”的要求。二是施工单位资质不合规。金星居委会与曾望瑞签订《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单位为个人，不符合“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建设”等规定要求。

(8)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①2021年2月28日金星居委会20号凭证#付派出所门前水泥硬化工程（曾望瑞）619218元，经查证发现，上述资金来源为上级拨入的危房改造资金，评价小组认为，将危房改造资金用于道路硬化，涉嫌挪用上级拨入的危房改造资金。

②2021年2月28日金星居委会8号凭证，付金星居委会汽车站内公共场所55000元，经实地察看，发现该厕所建在上塔市镇上的一个汽车修理厂内，而且新厕所的旁边以前本来就有一个旧厕所，疑似是重复建设。评价小组认为，上述资金来源为上级拨入的农村厕所改造资金，应专项用于农村居民的厕所改造，用于城镇内盈利性经营场所

的公共厕所的建设，缺乏政策依据。

③2021年2月28日小坪村10号凭证，付张社初土石方工程款80000元，事由是小坪村元龙组浆砌石工程，经查证核实，此款是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25日下拨的2020年第二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应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不符合《湖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社〔2014〕30号）第二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支出”的规定。

④2021年2月机关7号凭证，付2020年带病回乡、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69600元，支付文件为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拨的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文件要求专项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违背文件规定的专款专用的支出原则。

#### （9）村级项目建设，未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的程序

①2021年2月28日金星居委会8号凭证，付金星居委会汽车站内公共场所55000元，无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佐证，无“四议两公开”的决议记录、实施结果公开等资料的公开照片。

②2021年2月28日金星居委会20号凭证，付派出所门前水泥硬化工程（曾望瑞）619218元，无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佐证，无“四议两公开”的决议记录、实施结果公开等资料的公开照片，

③2021年9月小坪村2号凭证，付小坪村虾型村水毁工程（曾般贵）75000万元，“四议两公开”资料都是复印件，有多出涂改痕迹，比如时间、到会人数都涂改的痕迹，且时间前后矛盾，比如5月28日村民会员决议，6月5日决议公示，应该在公示7天无异议后组织项目实施，但该工程在公示前的5月23日就和施工方签订合同，违反“四议两公开”关于对外公示7天无异议后开始施工的规定。

④2021年1月小坪村5号凭证，付小坪村水毁工程（杨珍祥）8万元，“四议两公开”资料都是复印件，有多处涂改痕迹，比如时间、项目内容都涂改的痕迹，党员大会和村民会议的与会代表签名笔记相近，与2021.2.9.10#付张社初土石方工程款80000元中的“四议两公开”资料是相同文件，拿2021.2.9.10#的原件复印之后，再到两份“四议两公开”资料上修改，资料不真实，施工前后参照物不一致，工程的真实性存疑。

⑤2021年2月28日小坪村10号凭证，付张社初土石方工程款80000元，“四议两公开”资料有多出涂改痕迹，比如时间、项目内容都涂改的痕迹，党员大会和村民会议的与会代表签名笔记相近，资料不真实。

（10）规避招投标程序，化整为零，将整体工程拆分为几个工程

2021年11月机关43号凭证，付派出所室外配套工程款（维之力）206,421.11元，收款单位是湖南维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冬塔派出所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机关42号凭证，付派出所后院硬化工程款（瑞克建

筑) 227500 元, 收款单位是湖南瑞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机关 227 号凭证, 付冬塔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 1668620 元, 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省邦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为 395.3 万, 项目名称为平江县公安局冬塔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签订合同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机关 226 号凭证, 付派出所挡土墙建设资金 544331 元, 收款单位是湖南维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为平江县上塔市镇派出所挡土墙工程, 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平江县公安局委托建设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协议内容显示上述几项工程都是在派出所建设围墙范围内。

上述几项工程均属于同一个建设项目, 即上塔市镇派出所办公楼建设及附属工程, 工程款金额达到 4931252.11 元, 按《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 该工程符合强制招标范围, 而上述工程为了规避招投标程序, 化整为零, 拆分为几个工程。

#### (11) 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结算, 未扣质保金

2021 年 9 月机关 47 号凭证, 付上塔市镇政府机关雨污分流工程项目费用 171200, 合同价与财政评审价格都是 171200 元, 一次性付清, 未留质保金。

2021 年 8 月机关 13 号凭证, 付黄泥湾抗战医院人防教育基地工程费用 300000 元, 2021 年 9 月机关 55 号凭证, 付上塔市镇黄泥湾抗战医院人防基地建设费用 119579 元, 此工程财政评审结果审定金额为 419579.75 元, 最后付款金额是 419579, 未留质保金。

2021年11月机关42号凭证，付派出所后院硬化工程款（瑞克建筑）227,500元，未留质保金。

2021年2月机关226号凭证，付派出所挡土墙建设资金544331元，全额结算工程款，未留质保金。

（12）未经竣工决算评审，支付工程款

2021年2月机关226号凭证，付派出所挡土墙建设资金544331元，未经竣工决算财政评审支付工程款。

（13）账外资产

2021年7月机关49号凭证，付机关院子、办公楼、公租房监控系统安装费用190000元，未入固定资产账，属账外资产。

（14）大额开支未附民主决策资料

2021年11月机关29号凭证，付2021年早稻集中育秧水稻种子、肥料、农膜等开支193200元，委托平江县香远益清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代购，评价人员认为：应经过电子卖场程序，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减少中间环节，节约采购成本。

2021年4月机关22号凭证，付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款20万，附件中只有支付凭证和基金会请求捐款的函，未见其他资料。

评价小组认为，上述大笔资金支出未见镇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塔市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产出与绩效方面：

（1）部分产出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

一是未如期完成上塔市镇中心学校至106国道路口道路工程项目，

平江县发改局对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的批复，建设工期为2021年7月20日-12月底，但直至2022年4月底，该项目仍未办理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二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根据平江县发改局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建设工期为2021年6月-12月底，但直至2022年4月底，该项目仍未办理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三是金星居委会种植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342.18万元，2021年11月镇政府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工期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3月12日，道路全程1004米，路面宽6-8米，该项目未经发改部门立项审批，无可研报告、无概算编制，属于“三无工程”，经评价人员实地查勘，该项目截止4月底止，只完成了小部分工程，目前已付工程款140万元。

评价小组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均未在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时效控制目标不达标。

## （2）未按合同时效履约。

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2021年10月12日与湖南徐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塔市镇中心学校至106国道路口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43万元，合同工期为2021年9月20日-11月20日，合同中结算方式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通过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0%，按审计金额计留10%的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但实际未经竣工验收、也未经财政评审，到2021年底已支付工程款219万元，支付率90%。

评价小组认为，上述项目建设未按合同时效履约，提前支付项目

进度款，占用财政资金，不利于财政资金运转效率。

(3) 成本管理不到位。

公用经费预算 120.90 万元，实际支出 354.46 万元，超预算 233.56 万元，大幅超过预算控制额，未落实县财政局关于压减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文件的要求。

(4) 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根据上塔市镇政府总结报告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上塔市镇当前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面、工作效率方面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仍存在差距，本镇产业结构、收入结构、危房改造、财源建设等方面有进一步的完善。

## **(二) 绩效评价建议：**

### **1、加强计划管理及绩效目标管理。**

(1) 制订本镇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机关各部门应根据其工作职责，选择工作重点，细化成年度工作任务；镇机关将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镇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制订考核措施，促进年度工作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2) 绩效目标设置注意覆盖主要工作职责。年初绩效目标申请时注意覆盖主要工作职责，做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应申请绩效目标，应纳入绩效目标考核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 **2、加强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完整性**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对乡镇财务预算编制要求，紧紧围绕县财政工作要求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科学完整、公平合理、保障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根据县、乡镇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认真梳理预算年度内资金收支需求，在科学合理测算的基础上做好预算安排；加强预算编制质量管理，提高申报预算准确性，保证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性，促进镇本级预算编制质量的提高。

### 3、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支出的规范性、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应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科目的不得随意列支，如预算需调整，应当办理申请调整相关手续。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保证预算计划基本准确，严格预算执行。

### 4、决算应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

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帐，属于本年内的各项支出，应当按规定的支出渠道如实列报，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表表相符，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帐表一致。应当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在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确保预算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

5、项目专项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



之外所发生的支出。严禁项目资金与行政经费混同核算，防止用项目经费弥补行政开支。项目资金使用应按照规定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或按预算项目分设台账，以便理清各项目实际开支情况，更好控制项目收支平衡。

#### 6、加强合同管理，严格验收手续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认真审核合同条款，签订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时，应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设置1年质量缺陷期，明确施工合同额5%的质保金，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保障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及出现质量问题得到有效修复。二是项目工程完工后，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款项结算凭验收单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不报账。

#### 7、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减少资金结余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盈余资金88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392.54万元，其他资金结余491.82万元，比上年累计结余1037.6万元有所减少，但结余结转资金绝对金额较大，建议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同时，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对结余资金进行分类，对超过2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资金收回，再重新分配，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局限性和特殊性。因2021年上塔市镇未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未提供县级对本单位考核相关文件、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等原因，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绩效目标完整性、准确性及对项

目分析均存在局限性。

2、调查问卷局限性。问卷调查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3、本报告数据仅根据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报表、凭证数据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现场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的保证。

4、本报告仅供岳阳市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整体支出提供的绩效评价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以上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报告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预算、决算、实际支出对比表》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